

伊滨新闻

要闻时道

4月2日,市领导李柳生、尚朝阳、宋殿宇及新区领导王立林、姜会峰一行对我区产业集聚区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调研组先后到轴研科技、麦达斯、中信重工、热源厂、福民工程1号安置小区和河南枫叶国际学校等地,实地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管委会主任刘冠瑜陪同。(郭朝辉)

日前,洛阳市旧城开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了2013年1~3月征迁改建新建项目完成情况,我区新建项目投资、开工面积、征迁面积分别位居县(市)区第二、四、六名。(王振华)

在全市3月份安全生产工作评比中,我区在全市18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五,一季度排名第八。(宋利锋)

4月12日,在第3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投资贸易洽谈会上,我区积极对外宣传推介,着重向参会客商介绍了伊滨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及发展前景。其中,上海大华集团、雨润集团、中科实业集团等三家企业较有投资意向。会后,200余名客商到我区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李贝贝)

2013年4月16日 第21期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 ■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审洛阳连)00018号
癸巳年三月初七 总第21期 ■ 主办:洛阳伊滨区管委会 ■ 承办:伊滨区信息中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沈庆怀在我区调研时强调 优化发展环境 从严打击犯罪

伊滨讯 4月11日,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沈庆怀一行到伊滨公安分局调研指导工作。沈庆怀一行听取了伊滨分局整体工作思路和技术监控建设进展情况的工作汇报,并来到伊滨分局新办公场所及民警餐厅,了解民警的工作生活情况。

沈庆怀指出,一要紧紧围绕环境优化和经济发展,从严打击犯罪,排查一批,打击一批。突出抓好三个重点,即突出重大项目、重点环节、企业周边环境治理,从重打击阻

工、扰工、强买强卖行为;突出打黑除恶扫痞;突出打击盗抢、骗,近期要把盗窃施工工地建筑材料、道路绿化苗木作为破小案的工作亮点,作为洛阳公安的品牌。

二要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的作用。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在管理和发挥作用上大胆探索,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维护社会治安,维护发展环境,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中的作用。

三要构建立体防控体系。巡防队要和环境协调处

结合起来,除了重要路口加强巡逻外,还要对重要的建筑工地加强监控。技术监控中心要按照要求建设,把开发商、建筑商、项目单位建设技防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四要全力加强队伍建设。队伍建设的根本在班子,只有班子团结,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才能打造一支战斗力强的干警队伍。同时,要从实战效果出发,科学合理调整警力配备,使每个民警都能发挥最大效能。(王红)

新区一季度城乡一体化工作观摩会召开

伊滨讯 4月11日,2013年第一季度城乡一体化工作观摩会在洛阳新区召开,现场点评新型农村社区、农业专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情况,安排部署第二季度城乡一体化工作。

新区领导高凌芝、王立林、郭晓芒,区领导刘冠瑜、孙忠信、寇献众等参加观摩活动。

观摩组先后到新区范围内21个城乡一体化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其中包含我区佃庄镇东石桥社区、岳洛路、吕蒙正生态文化园、寇店镇和谐社区、中心社区、庞村镇产业集聚区、牡丹花都产业园等7个项目。

在综合评分排名中,我区佃庄镇、庞村镇和寇店镇分别位居城乡一体化乡镇观摩组第一、五、六名。(许若岩)

张春良一行莅临我区参观考察

伊滨讯 4月9日,山东蓝海集团董事长张春良一行莅临我区参观考察,区领导刘冠瑜等陪同。

山东蓝海集团是一家以中高档酒店为主,以餐旅职业教育为辅的中国百强酒店集团,拟在我区建立一家五星级豪华酒店。酒店建成后,可以带动周边商业发展,提升本地旅游业服务水平,对我区经济发展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张国杰)

一季度信访工作综合讲评会议召开

伊滨讯 4月9日上午,我区召开3月份信访工作讲评暨第一季度信访工作综合讲评会议,党组书记孙忠信、管委会副主任禹红卫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通报了全区3月份信访工作整体情况及第一季度信访工作综合讲评情况,同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孙忠信强调,要紧紧围绕解决突出问题这个核心,牢牢抓住基层基础这个根本,时时掌握信息报送这个方法,强化事业心、责任心,积极做好信访稳定有关工作。一方面要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已经发生的信访案件及时分析研判,想办法解决好;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信息员队伍,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掌握各类问题的发展动向。(许治军)

一季度征迁工作顺利推进

伊滨讯 截至3月底,我区已完成薰衣草庄园、碧桂园、中信重工三期、桂园路项目附属物的清点计价工作,为顺利推进第二季度征迁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一季度我区共完成征地腾地6027.806亩,拆迁各类建筑51万平方米。(李艳)

一季度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实现“开门红”

伊滨讯 我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第一季度实现开门红。截至3月底,累计评审项目50个,其中招标控制价25个,金额68414.52万元;结算评审项目25个,送审金额1318.13万元,审定金额1093.95万元,审减金额224.18万元,审减率达到17.01%。(马志峰)

我区安排部署牡丹文化节安全生产工作

伊滨讯 4月9日下午,我区召开四月份安全生产例会,会议传达了全区“清隐患、保安全”集中行动方案和第3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等要求。

会议强调,在第3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举办期间,各镇、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敏感性和责任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突出做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和消除工作,做到发现一处,上报一处,整改一处;要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按要求治理到位;要重点关注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学校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重大事件专报制度,对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险情要及时如实上报,并按预案组织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宋利锋)

我区落实外贸出口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伊滨讯 日前,我区向洛阳市大学染化有限公司、洛阳双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等7家外贸出口先进企业拨付2012年度外贸出口财政扶持奖励资金102850元。

为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我区于2011年3月出台《洛阳伊洛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洛伊洛文[2011]48号),旨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开展外贸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我区外贸出口企业已由2010年的4家增加到现在的13家,外贸出口形势良好。(王舒华)

我区3月份工业生产累计增速明显加快

伊滨讯 我区3月份工业生产月报表统计数据显示:工业总产值累计70.3亿元,累计增速达到8.7%,和2月份4.9%相比,增速明显加快。(李广波)

敬告读者

《伊滨新闻》每月1日、16日出版,免费赠阅,目前发行7500份,发行范围覆盖全区所有《洛阳日报》、《洛阳晚报》订户,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6个行政村(社区)三委干部、党小组长、老年协会会长及五镇镇区沿街商铺等。读者如未及收到报纸,可拨打电话(0379-69660885)进行投诉,欢迎广大群众到伊滨区管委会办公楼105室免费索取报纸,或通过伊滨区官方网站及《伊滨新闻》官方微博下载。《伊滨新闻》编辑部也欢迎广大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1号小区啥模样 撩开她的面纱来

备受群众关注的福民工程1号安置小区交工人住在即。眼下工程进度如何,何时交工人住?笔者走进福民工程1号安置小区,进行打探。

48栋楼已全部完工

笔者在1号安置小区项目指挥部大门前看到,一条余道路平坦笔直,一幢幢高楼排列有序,一间间门面房彼此相连,一行行树木吐露新芽,一盏盏路灯洋溢着现代气息。

福民工程1号安置小区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据了解,1号安置小区占地面积341.8亩,总建筑面积约65.2万㎡,总投资11.8亿元,可安置诸葛镇诸葛、西韩、刘井等3个社区的居民。

“1号安置小区总共49栋楼,其中48栋已全部完工,

剩余1栋楼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学校、幼儿园正加紧施工。”1号安置小区指挥部副指挥长李建伟告诉笔者。

配套完善,拎包就能入住

小区配有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医院、大型超市、地下停车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设施,以及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的活动广场。和一般商品房相比,这样的“配置”应该算得上是奢侈。

乘坐电梯,步入16号楼3层,这是一套三室二厅一厨一卫的120㎡房间,宽敞明亮:红色的防盗门、米黄色的室内门、水泥压光地板、雪白的墙壁。室内水管、水池、卫生洁具、插座、灯具样样齐全,带表燃气、暖气片安装到位,通信、宽带、有线线路接入,移动通信全覆盖。“老百姓只需购置简单家具及日用必需品就能入住。”李建伟说。

室外工程已进入扫尾冲刺阶段

笔者在小区大门前看到,室外工程大部分已经进入扫尾阶段,给水、热力、煤气管网已与各楼完成对接,主干道沿街铺装已完毕,小区内地面停车场铺装、路边道牙铺设已完工,路基已处理到位待铺沥青路面。据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两天,工程进度抓得很紧,施工人员早上6点就开始干活,中午轮流吃饭,一直干到晚上7点多,力争月底所有工程都要交工验收。

配电工程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小区将接入香山双回线路,也就是说,有两路电源能保证电梯正常运转,目前正在加快电缆架设,预计5月上旬完工。”区规划建设处副处长刘建堂说。

小区指挥部一直严把质量关。“安置房建设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我们绝不会因赶进度而降低施工标准,指挥部在全程监督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还会加强质量监督,确保把小区建成民心工程、放心工程。”李建伟说。(下转3版)



伊河畔,绿化工人正在给新栽的花木浇水。 阮现武 摄

春意浓,花正艳,景更美。第3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隆重开幕,广大中外游客争相一睹牡丹花容。为给牡丹文化节添彩,我区一方面加快各项重点工程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开展了系列“美化绿化亮化”活动,扮靓伊滨新城。

扮靓伊滨城 增辉牡丹节



伊洛大道绿化带内牡丹绽放。4月下旬,庞村镇万亩牡丹产业园将迎来盛花期。 云飞雁 摄

最高人民法院:违法建筑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拆除

核心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法释[2013]5号自2013年4月3日起施行。批复称,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该规定的要旨在于,乡、镇人民政府既是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等行政决定的主体,也是直接实施强制拆除活动的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该条规定旨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只是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等行政决定的主体,而对

于直接实施强制拆除活动的主体,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因此,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法院不予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具体拆除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伊新)

环境整治秀出大美乡村

洁净的道路两旁,一栋栋小楼整齐美观;绿色的篱笆里面,一朵朵鲜花香飘四溢……走进庞村镇,人在村中,村在景中,景在画中。这一切,得益于该镇大力实施的农村环境整治活动。

“现在村里看不见一点垃圾,比以前干净多了。还有地方健身,俺心里舒坦!”庞村镇彭店村教师张现增笑呵呵地说。该村支部书记谷于明告诉笔者,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村里多方筹措资金,充分调动群众,制作封闭式垃圾箱5个,整修道路1000多米,粉刷墙壁3000余平米,栽种花木200余棵,村容村貌大大改善,群众很满意。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更期盼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庞村镇镇长赵亚军说:“我们通过参观学习、广泛宣传、加大投入、重奖严惩等措施,各村迅速行动,集中清理垃圾,规范杂物堆放,栽植花卉苗木,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环境整治不只是简单地修几条路栽几棵树,我们要通过这个活动,引导群众改变卫生习惯,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据了解,全区农村环境整治活动自今年1月开始,为期3年,至2015年12月结束。

“俺家门前以前是个臭水坑,一到夏天气味难闻蚊蝇乱飞。现在臭水坑上填了黄土,听说硬化之后还要安装健身器

材。以后早晚出门都能锻炼身体,俺打心眼里高兴!”提及农村环境整治,李村镇李西社区65岁的苗长茂乐得合不拢嘴。

李村镇主抓此项工作的副镇长马兴国说,该镇已累计投入资金180余万元,新购置垃圾清运车9台,新建垃圾池100余个,出动车辆400余台次,集中清运主干道沿线垃圾8000余立方,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据了解,4月底前,全区所有行政村(社区)都要建立专业垃圾清运队伍,健全农村环境常态化长效保洁机制。整治结束后,全区所有行政村(社区)都要达到洛阳市规定标准。(陈晓群 王海燕 高涛)